

114 年臺中盃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9421 號函備查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提倡健康體適能運動發展，提昇國內手球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- (二)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，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。
- (三)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手球運動，促進校際、國際體育交流，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。
- (四)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協助台灣電力公司，宣導及推廣節約能源觀念與共識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9 日至 26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653 號）。

八、比賽日期階段：分組資格

(一)第一階段(08 月 19 - 23 日)

01. U18 男子組：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2. U18 女子組：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3. U16 男子組：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4. U16 女子組：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5. U15 男子組：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6. U15 女子組：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7. U13 男子組：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08. U13 女子組：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第二階段(08 月 22 - 26 日)

09. 公開男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10. 公開女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11. 公開男子乙組：112 年全運會前 4 名，112、113 年大專盃前 2 名選手
不得報名該組，其餘資格不限。※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。
12. 公開女子乙組：112 年全運會前 4 名，112、113 年大專盃前 2 名選手
不得報名該組，其餘資格不限。※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。
13. U12 男子組：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14. U12 女子組：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15. U11 男子組：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16. U11 女子組：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17. U10 男子組：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18. U10 女子組：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九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U10 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10 分鐘，中場不休息。
- (二)U11 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(三)U12、公開乙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(四)U13-U15 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(五)U16、U18、公開甲組以上各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3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十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U10、U11、U12 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；U13-公開組每人得跨組參賽，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。

(二)證明文件：

1.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（有效期內）備查。
2. U10-U12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，得使用大會統一訂定之「無法取得身分證明之切結書」格式（如附件一）備查。
3. 如遇與賽隊伍要求查證，其證明文件內容模糊無法辨認者一概不予採認，則視同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；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比賽，待證明文件備妥後，經大會競賽組查證無誤後始得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各 1 人，隊員 20 人。

(三)繳交報名費：

1. 報名參賽之隊伍應繳交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000 元整，一律使用匯票指名「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」。
2. 報名經大會抽完籤排定賽程後，參賽隊伍如未出賽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

1.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、報名表及切結書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ucw.idv.tw/handball/>) 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2. 網路報名流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（機關用印）】→【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（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）。
3. 報名資料（報名表）PDF 電子檔，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上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報名系統）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
4. 依參加資格規定進行報名，違者或報名資料不全，無法報名登錄。
5.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，若有所修改，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

1.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循環賽制不採和局，終場結束比數相同時，不採延長賽，採 7 公尺 PK 賽執行。
3. 預賽（含分組循環預賽）至八強名位賽（不含）階段：
 - A. 賽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，採 7 公尺 PK 賽（第 1 輪每隊各派 3 員必須執行完成，如平手即進入第 2 輪）。
 - B. 第 2 輪起每隊重新派 3 員執行 PK 賽，有勝負立即停止 PK。
4. 循環決賽部份，採 7 公尺 PK 賽（第 1 輪每隊各派 5 員執行，如平手則進入第 2 輪，第 2 輪起每隊重新派 5 員執行 PK 賽，有勝負立即停止 PK）。
5. 八強及名位賽階段：
 - (1)八強至三、四名名位賽階段，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，採 7 公尺 PK 賽（第 1

- 輪每隊各派 5 員執行，如平手則進入第 2 輪，第 2 輪起每隊重新派 5 員執行 PK 賽，有勝負立即停止 PK)。
- (2)冠、亞軍比賽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，採 1 次上、下半時各 5 分鐘延長賽，延長賽比數再相同時，採 7 公尺 PK 賽(第 1 輪每隊各派 5 員必須執行，如平手則進入第 2 輪，第 2 輪起每隊重新派 5 員執行 PK 賽，有勝負立即停止 PK)。
6. U10 比數相同時參照上述(3)規則辦理。
7. 賽會期間(含循環賽)兩隊比數相差 15 分以上時，裁判得提前結束比賽，但需完成上半時比賽時間，裁判才得以判決。
8. U10 組的例外規則如下所示：
- (1)採用國際手球總會 2011 年頒佈之規則適用於 U10 五人制室內手球規則。
- (2)場地(如附件二)。
- (3)規則適用室內 7 人制手球規則，唯退場、暫停皆為 30 秒，(暫停上、下半場各 1 次為限)。
- (4)報名人數隊員 12 人(最少 8 人)職員 3 人。

(二)比賽制度

1. 隊數不滿四隊時，由大會聯繫相關隊伍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2. 比賽賽制以循環賽制為主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另定賽制。
3. 同一縣市參加 2 隊或 2 隊以上時，預賽第 1 場以不對戰為原則。
4. 循環賽制時，種子 1、2 名以不排入第 1 場為原則。
5. 種子：以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前 4 名列為種子，出缺時不予遞補。
6. 循環賽階段被取消球隊資格或無法完成全循環賽制之球隊，其成績不予計算，名次亦不予列入，該隊所遺之賽程一併取消。
7. 裁判員配置：
 - A. 預賽-八強賽(前)採 1 人執法。
 - B. 八強賽(含)-決賽階段採 2 人共同執法且比賽時間依規則規定執行。

(三)雨天賽程(備案)

1. 本次大會無提供室內手球比賽用場地，請各隊慎重考慮報名參加與否。
2. 大會將視氣候狀況適時調整由競賽組公佈啟動雨天備案之原則如下：
 - (1)由大會重新調整賽程，公告於大會 LINE 群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各組比賽場地調整至風雨球場進行，比賽時間亦調整為上、下半時各 15 分鐘。
 - A. 比賽中巧遇雨天，已賽時間未達 15 分鐘，所遺成績與時間保留，並移場地後繼續進行比賽至滿 15 分鐘，若該場比賽已達 15 分鐘則以當時比數判勝負。
 - B. 雨天賽程啟用以當日為限，隔日天氣回晴，則恢復正常比賽。
 - C. 小組賽事若未因啟動雨天備案，則依大會循環賽秩積分計算之。
 - D. 小組賽事若因啟動雨天備案，以致球隊循環賽制積分數相同時，不再計算球隊得失分數，則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(A)二隊積分相同時依本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PK 辦理。
 - (B)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第 1 輪採抽籤決定進級球隊，第 2 輪未抽籤獲得進級球隊依本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PK 辦理。
 - (2)風雨球場若遇雨勢嚴重影響場地比賽進行，為保護選手安全，則改採 7 公尺 PK

決賽。

(A)第1輪每隊各派7員必須執行完成，如平手即進入第2輪。

(B)第2輪起每隊派5員執行PK賽，有勝負立即停止PK。

十三、賽程抽籤與公布：

(一)賽程抽籤：

- 1.日期與時間：民國114年08月1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
- 2.地點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）
- 3.備註：若採網路抽籤另行公告。

(二)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民國114年08月1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下列網址。

- 1.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
- 2.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chiahandball/>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

(一)U10- U12採用MOLTEN 1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(二)U13-U15及U16以上女子組採用MOLTEN 2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(三)U16以上男子組採用MOLTEN 3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
(一)第一階段：

- 1.技術會議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15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。
- 2.裁判會議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16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- 1.技術會議：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15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。
- 2.裁判會議：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16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。

(三)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公佈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各組錄取前四名並頒贈獎牌或獎盃，其餘錄取名次則頒贈獎狀（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）以資鼓勵；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錄取獎勵隊數如下：

- 1.參賽隊數為18隊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2.參賽隊數為13隊17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3.參賽隊數為9隊12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4.參賽隊數為6隊8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
- 5.參賽隊數為4隊或5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(二)各組冠亞軍隊伍各頒發最佳球員獎1人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申訴

(一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(二)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1.申訴時必須指定不合資格球員姓名以口頭申訴並繳交保證金(1-3人)新台幣3000元。
- 2.查證4名(含)球員以上時，需提出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。
- 3.被查驗之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文書者，則由大會統一函送球隊所屬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- (三)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或技術委員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- 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定；選手資格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
- (五)經申訴後，資格不符選手不得出賽，需於大會競賽組複驗後才得再出賽；提出複驗者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下一場次開賽前 30 分鐘申請，逾時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該場次出賽資格。
- (六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 - 1. 電話：02-87711437。
 - 2. 電子信箱：handballball@gmail.com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非前敘述之爭議，由大會技術委員裁定之，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開幕典禮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9 日 09:00 於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(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653 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攜帶(隊旗)出席開幕典禮。
- (二)各單位參加本比賽經費請自理，另大會提供各場次的比賽用水。
- (三)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責任保險，各單位參加比賽務請辦理運動員保險。
- (四)其他大會規定事項，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本次報名選手至多 20 名，球隊負責人需出席或委託他人於技術會議提出 16 人名單，未提出者由大會直接刪除報名表中選手排序在前第 1 至 4 位。
- (六)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(七)本比賽兩天備案，大會視情況而定啟動兩天備案。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選手注意事項：
 - 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 - 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藥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A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盡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。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 - B. 賽內期「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」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。
 - C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豁免須知」。
- (二)本次賽會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7 月 18 日
- (三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- 1. 禁用清單網址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2. 治療用途或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4.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5.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二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無法取得身分證切結書

(U10、U11、U12 組適用)

本子弟_____

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_____

代表_____ (右填參賽單位名稱)

參加 114 年臺中盃全國手球錦標賽 因故無法申請 (取得)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(有效期內);將於賽會期間同意提供中央健保局核發之**健保卡(含相片)**正本和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個人(全戶)**戶籍謄本**，作為本子弟參賽選手身份確認(本相關證件留存各校球隊負責人)，以供大會賽會期間查驗選手身份確認備查用。為免影響大會賽會期間各隊參賽隊伍之權利，本人保證，所提供之證件與資料絕無造假，若有造假願負其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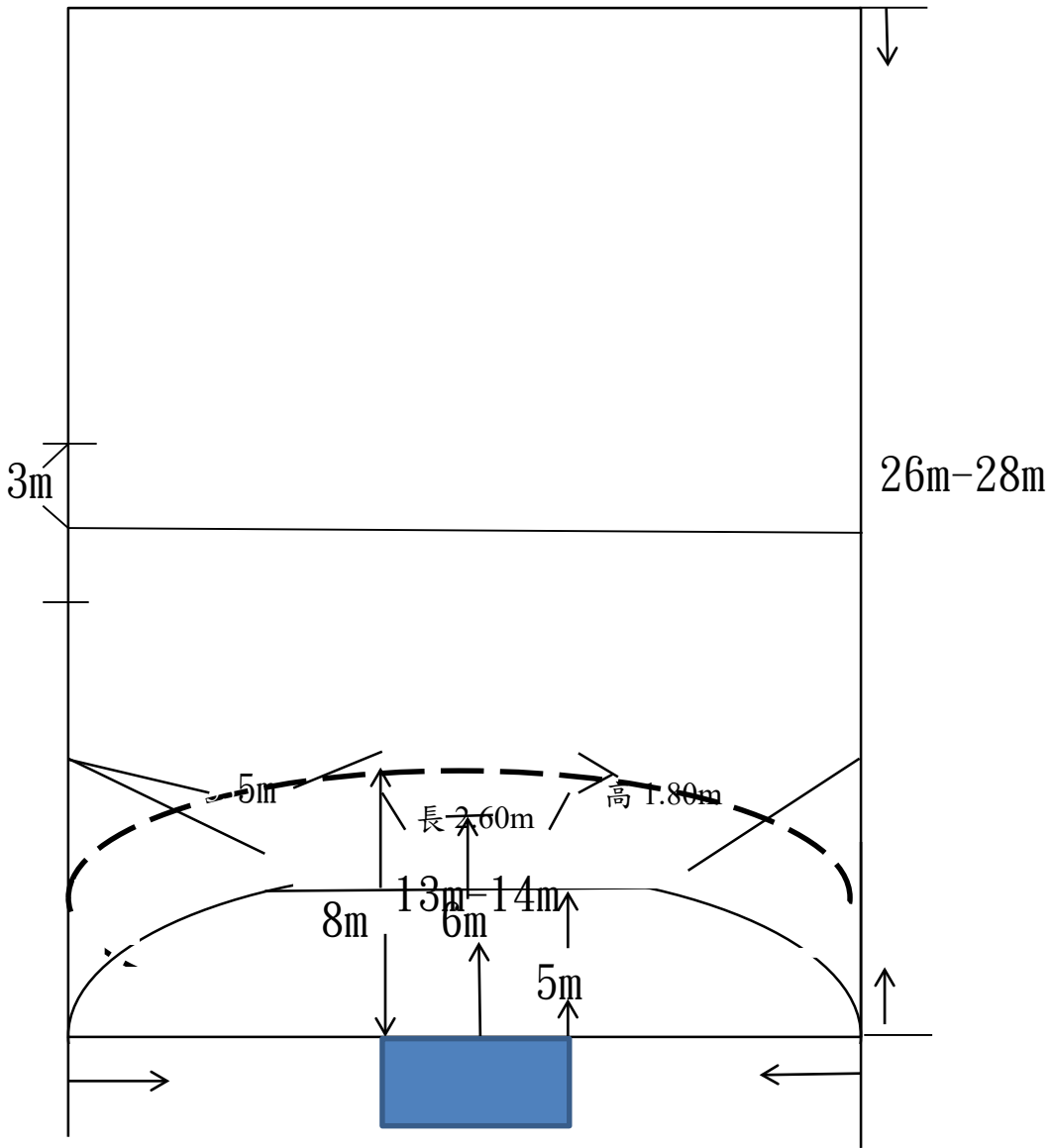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人

家 長：_____ (親簽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年級場地(五人制)



(U10)五人制手球規則

一、採用國際手球規則。

二、場 地：

1. 如圖示：26m×13m <25m×10m>
2. 五公尺線（球門區域線）中線、替補區 3m（中線至球門區域線）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不休息。
2. 和局採驟死賽（中間跳球）

四、使用球：

採用軟式 1 號球

五、球 員：

1. 每隊由 8-10 名球員組成，如 1 隊少於 4 人，該隊判為輸球。
2. 上場比賽 5 名（1 人為守門員）開始比賽時不得少於 4 人在場。

六、開 球：

得分後應在中線經鳴哨後發球。

七、擲 球：

1. 對方球員應離擲球員至少 3 公尺。
2. 惟防守球員得沿球門區域線（五公尺）防守。

八、罰 則：

1. 依據手球規則判定。
2. 被判罰退場二分鐘之球員更正為判罰一分鐘。
3. 球員被判第三次退場時應取消資格。

九、擲罰六公尺球

十、勝負：

以上、下半場得分之合，得分多者為勝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中場換邊，替補應在各自替補區後進行